

復審人 曾昱旂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19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及施用毒品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5 月 3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7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19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未報到係因忙於工作而忘記，並非惡意逃避；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並非觸犯重大刑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19 日北檢銘園 111 毒執護 46 字第 1129046857 號函、112 年 8 月 11 日北檢銘園 111 毒執護 46 字第 1129077994 號函、同署 112 年 4 月 28 日北檢邦偵闕緝字第 1415 號通緝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802 號刑事裁定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1 年 12 月 20 日、112 年 2 月 2 日、3 月 14 日、4 月 11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2 月 6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前有多次毒品前科，復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 次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並因逃匿，經臺北地檢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發布通緝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未報到係因忙於工作而忘記，並非惡意逃避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5 月 4 日至臺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遵期向觀護人報到，所訴並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並非觸犯重大刑案」一節，查復審人假釋期間施用毒品，犯行漠視法令禁制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